



禁止化学武器组织

执行理事会

第十二届会议
1998年10月6日至9日

EC-XII/2*
9 October 199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执行理事会关于其活动开展情况的报告 (1997年11月1日至1998年9月4日)

1. 组织事项

- 1.1 执行理事会（以下称“执理会”）是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的执行机构。执理会致力于《化学武器公约》的有效实施及其遵守。执理会还对技术秘书处的活动进行监督，与每一缔约国的国家主管部门进行合作，并应缔约国请求推动缔约国之间的磋商与合作。1998年5月11日之前执理会的成员组成，见执行理事会第一次关于其活动开展情况报告（1997年5月13日至10月31日）的第1.1分段（CII/3 EC-VI/4, 1997年11月7日）。自1998年5月12日，按照缔约国大会（以下称“大会”）第二届会议的决定（C-II/8 第12段，1997年12月5日），执理会的组成如下：

非洲：	喀麦隆、科特迪瓦、埃塞俄比亚、突尼斯、和津巴布韦；阿尔及利亚、肯尼亚、摩洛哥、南非；
亚洲：	中国、印度、日本、大韩民国、和沙特阿拉伯；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巴基斯坦、菲律宾、斯里兰卡；
东欧：	匈牙利和波兰；捷克共和国、俄罗斯联邦、斯洛伐克；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	阿根廷、巴西、智利、和墨西哥；古巴、厄瓜多尔、秘鲁、委内瑞拉；
西欧和其它：	法国、德国、意大利、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澳大利亚、比利时、芬兰、西班牙、瑞士。

* 因技术原因重新印发。

- 1.2 执理会第一届会议选举的主席、印度的普拉巴卡·梅农大使于 1998 年 5 月 12 日结束了他的任期。同一时期担任执理会副主席的是喀麦隆、智利、波兰、和西班牙代表。在第九届会议上，按照《议事规则》第 6 条，执理会选举波兰代表、克列什托夫·巴图雷先生为主席，任期自 1998 年 5 月 13 日至 1999 年 5 月 11 日。按照《议事规则》的同一规则，理事会选举喀麦隆、中国、墨西哥和瑞士代表为同一时期的副主席。
- 1.3 执理会在报告所涉期间召开了五届常会，日期分别如下：1997 年 11 月 18 日至 20 日，1998 年 1 月 27 日至 30 日，1998 年 4 月 21 日至 24 日，1998 年 6 月 16 日至 19 日以及 1998 年 9 月 1 日至 4 日。执理会于 1997 年 12 月 19 日举行了一次特别会议。
- 1.4 根据《议事规则》第 4 条并按照题为“常驻代表、缔约国大会代表、执行理事会代表的委派及相关事宜”的文件（S/71/98, 1998 年 8 月 31 日）的有关段落，执理会中代表的全权证书由总干事审查并报告给执理会核可。对全权证书的最近一次审查（EC-XI/DG.20, 1998 年 9 月 3 日）确定执理会所有成员代表的全权证书都符合《执理会议事规则》的要求。

《执理会议事规则》的适用

- 1.5 在报告所涉期间，对于不是执理会成员的本组织成员来说，以适当方式向执理会表达其看法的能力实际没有受到影响。报告所涉期间所有执理会会议都有观察员参加，平均与会的观察员人数约为 10 人。观察员每次根据《执理会议事规则》第 22 条提出的发表意见的请求都得到了满足。

核查费用主席之友的任命

- 1.6 执理会第九届会议任命德国的斯蒂芬·科克先生和瑞士的乌尔斯·史密特先生分别为第四、第五条核查费用问题和老的和遗留的化学武器视察费用归属问题的主席之友。执理会注意到史密特先生于 1998 年 5 月 12 日开始工作。

1999 年方案和预算草案磋商主席之友的任命

- 1.7 执理会第十一届会议决定任命荷兰的亨德里克·雷赫尔先生为主席之友，在第十二届会议之前的时间协调 1999 年方案和预算草案的磋商。
- 1.8 本报告附件记载了缔约国大会第二届会议根据执理会在报告所涉期间的建议所采取的行动。

2. 执理会提交大会第三届会议审议 / 采取行动的事项

向非《公约》缔约国转让附表 2 和附表 3 化学品的最终用途证书

- 2.1 执理会第八届会议核可了关于《核查附件》第七部分第 32 款和第八部分第 26 款所指的向非《公约》缔约国转让附表 2 和附表 3 化学品的最终用途证书的决定（EC-VIII/DEC.3, 1998 年 1 月 30 日），即“应要求接受国出具证书”一语应理解为“非本《公约》缔约国的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最终用途“证明”。执理会将此决定提交大会第三届会议审议和核可，决定中注意到法律顾问关于最终用途证书的意见（EC-VII/TS.1, 1997 年 11 月 14 日(仅以英文提供)）。
- 2.2 执理会第九届会议审议并核可了关于《公约》《核查附件》第七部分第 32 款和第八部分第 26 款的决定（EC-IX/DEC.11, 1998 年 4 月 24 日），即向非《公约》缔约国的贸易商 / 贸易公司转让附表 2 和附表 3 化学品时出具最终用途证书的格式。执理会将此一决定提交大会第三届会议审议和核可，决定中注意到总干事关于附表 2 和附表 3 化学品转让时的最终用途证书的格式的意见。

第四和第五条核查费用

- 2.3 执理会第十届会议注意到大会第二届会议曾在第四条和第五条偿付标准的问题上同意，经过 1998 年头六个月的适当准备之后，在执理会该届会议上进一步处理和解决涉及“薪金”的问题。执理会还注意到大会进一步决定，随着技术秘书处收集到有关根据第四条和第五条的规定进行核查的总费用的更确定的细节，代表团的谈判应在 1998 年全年继续进行；并应最后制定拥有国作偿付的标准，以便及时应用于禁止化学武器组织 1999 年预算(C-II/DEC.17, 1997 年 12 月 5 日)。
- 2.4 执理会第十一届会议临时性核可了关于第四和第五条核查费用的决定，有待执理会第十二届会议的确认（EC-XI/DEC.1, 1998 年 9 月 4 日）。确认后，此一决定将提交大会第三届会议审议和核可。

老的和遗留的化学武器视察费用的归属

- 2.5 执理会第十一届会议收到了关于“老的和遗留的化学武器视察费用归属”问题的主席之友、瑞士的乌尔斯·史密特先生的资料。这两个问题是大会第二届会议请执理会处理和解决的。执理会第十一届会议在这方面注意到主席之友关于老的和遗留的化学武器核查费用的决定草案（EC-XI/DEC/CRP.7, 1998 年 9 月 2 日）。

附表 2 厂区示范设施协定

- 2.6 执理会第十一届会议审议并核可了关于附表 2 厂区示范设施协定的决定（EC-XI/DEC.4, 1998 年 9 月 4 日）。根据 1997 年 12 月 5 日的 C-II/DEC.3，该决定有待大会第三届会议确认（见本报告第 4.21 分段，执理会关于示范设施协定的决定）。

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特权和豁免协定草案

- 2.7 执理会第十一届会议审议了与丹麦和加纳的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特权和豁免协定草案（EC-XI/DEC.6, 1998年9月4日），将其提交大会第三届会议审议并核可。

缔约国大会第三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 2.8 执理会第十一届会议拟定了大会第三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3. 《公约》的实施现状

- 3.1 在报告所涉期间，执理会定期在总干事提交的报告基础上审议《公约》的实施现状。执理会继续讨论了按照《保密附件》、《禁止化学武器组织保密政策》、以及《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媒介和公共事务政策》的规定，对核查和视察资料的提供增加透明度的必要性，并且有一些补充资料的提供。执理会仍然认识到全面和有效执行《公约》的重要性和紧迫性，以及缔约国毫无例外地履行其《公约》义务的必要性。执理会反复声明，最近一次是在第十一届会议的报告中（EC-XI/2, 1998年9月4日），对仍有未能遵守《公约》基本的通知和宣布规定的现象表示关切。

- 3.2 执理会在第十届会议上请技术秘书处定期提供现状报告，载明每个成员国按照《公约》的规定递交初始宣布的情况以及递交执行视察和核查活动所必要和相关的通知的情况，包括所有与附表1转让有关的通知和递交的日期。在该次和以后的届会上，执理会评论说，13个月以来，尽管除一份以外所有执理会报告都表示了对关切，总干事代表执理会发出的正式信函也表示了关切，情况仍然不能令人容忍：全部缔约国中有四分之一尚未遵守《公约》关于初始宣布的规定，而且总的来说，置执理会一再发出的纠正这一令人不满的现象的请求于不顾。执理会在在这方面请技术秘书处以后在适当的报告中对尚未按照《公约》规定的时限提供宣布和/或通知的缔约国提出点名。

- 3.3 执理会第十一届会议重申了其对此问题的严重关切，在这方面提请注意自《公约》生效以来已经过去17个月。

- 3.4 执理会成员在执理会第九届会议期间及会后的评论和资料已经收入了重新印发的1997年4月29日至12月31日期间的核查实施报告（EC-IX/DG.2/Rev.1, 1998年6月17日）。这是一份详尽的报告，附有13个附件。技术秘书处提出这一报告是为了向缔约国通告1997年期间《公约》核查规定的实施情况。

会费缴纳状况

- 3.5 执理会定期收到总干事关于会费缴纳状况的报告，并敦促那些尚全部或部分拖欠其1997年和1998年预算和工作周转基金会费的成员国立即履行它们的财务义务。执理会注意到财务条例5.4规定，应在收到通知缔约国缴纳会费的信函之后

至迟 30 天内付清分摊会费，对只有少数缔约国在这一时限内付清了它们的会费表示关切。执理会第十一届会议指出一些缔约国 1997 年和 1998 年的会费尚全部未缴纳或部分未缴纳，请这些缔约国在执理会第十三届会议会费缴纳状况报告的截止日期 1998 年 11 月 6 日前纠正这种状况，届时执理会将仔细审查禁止化学武器组织 1997 年和 1998 年所有尚未缴纳的会费。执理会还请尚全部未缴纳或部分未缴纳筹备委员会分摊会费的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成员国立即履行它们的义务。

4. 执理会关于其它实质性问题的决定和行动

总干事的任职待遇

- 4.1 根据缔约国大会第二届会议给予的任务授权（C-II/DEC.4，1997 年 12 月 5 日），执理会根据《议事规则》第 42 条，在其第八届会议上以 33 票赞成（阿尔及利亚、阿根廷、澳大利亚、孟加拉国、白俄罗斯、巴西、保加利亚、喀麦隆、智利、中国、科特迪瓦、厄瓜多尔、埃塞俄比亚、法国、匈牙利、印度、意大利、肯尼亚、马耳他、墨西哥、摩洛哥、阿曼、秘鲁、波兰、大韩民国、罗马尼亚、南非、斯里兰卡、苏里南、突尼斯、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津巴布韦），三票反对（德国、日本、美利坚合众国），以及两票弃权（荷兰、挪威）批准了关于总干事任职待遇的决定（EC-VIII/DEC.1，1998 年 1 月 30 日）。有三个代表团缺席（菲律宾、沙特阿拉伯和西班牙）。表决结束后，西班牙代表团发言指出，它由于没有预见到的原因而缺席，但是它支持上述决定。按照《执理会议事规则》第 44 条，一些代表在表决前或之后对其投票作了解释（美利坚合众国、德国、日本、荷兰、意大利、波兰、津巴布韦、南非、澳大利亚和挪威）。

保密委员会的诉讼费用

- 4.2 根据大会第二届会议的决定（C-II/DEC.14，1997 年 12 月 5 日）并根据解决保密争端委员会第一次会议报告第 6.2(f)分段（C-II/CC.1，1997 年 11 月 20 日），执理会第八届会议决定保密委员会的诉讼费用应由此类诉讼的各方承担。

保密委员会成员的更换

- 4.3 根据大会第二届会议的授权（C-II/DEC.14 第 1 段，1997 年 12 月 5 日），以及由亚洲组提出并以适当方式转告执理会主席的建议，执理会在其第八和第九届会议上分别任命大韩民国的金成哲先生和中国的龚春森先生为保密委员会成员，以填补大韩民国的申铁禹博士和中国的王孝宇先生辞职后留下的空缺。

电子文件管理系统安全审计

- 4.4 执理会第八届会议批准了 1998 年 1 月 28 日文件 EC-VIII/DG.10 第 3 段所载总干事关于安全审计的建议。安全审计将在成员国专家的协助下进行。仅为电子文件管理系统安全审计的目的，执理会决定在将审计资料输入系统前，技术秘书处将在征得有关缔约国的同意后才能将其国家数据输入系统。技术秘书处还将争取为

安全审计小组全体成员获得必要的保密许可。

附表 2 和附表 3 厂区宣布标准应用的协调一致和透明

- 4.5 执理会第八届会议审议并批准了关于附表 2 和附表 3 厂区宣布标准之应用的协调一致性和透明度的决定（EC-VIII/DEC.2，1998 年 1 月 30 日）。根据此项决定所载的请求，总干事向执理会第九届会议提交了一份关于化学工业宣布的报告（EC-IX/DG.8, 1998 年 4 月 21 日）。
- 4.6 结合执理会第八和第九届会议两次就缔约国必须以协调一致和透明的方式应用附表 2 和附表 3 厂区宣布标准所作的决定（EC-VIII/DEC.2, 1998 年 1 月 30 日，和 EC-IX/DEC.10*, 1998 年 4 月 24 日）以及技术秘书处关于化学工业宣布的报告（EC-X/DG.5, 1998 年 6 月 11 日），执理会第十一届会议注意到技术秘书处根据执理会第十届会议的请求就缔约国作出附表 2 化学品生产、加工和消耗厂区和 / 或附表 3 化学品生产厂区宣布时所采用的标准而编制的报告（EC-XI/DG.14, 1998 年 8 月 19 日），以及意大利关于附表 2 宣布中采用的标准的国家文件（EC-XI/NAT.5, 1998 年 9 月 3 日(仅以英文提供)）。执理会第十一届会议请技术秘书处与有关缔约国磋商，以便及时为执理会第十三届会议重新印发上述总干事报告，其中应包括缔约国提供的所有有关资料和答复的案文。
- 4.7 执理会第十一届会议注意到大会第二届会议关于附表 2 和附表 3 化学品全国合计数据的报告方法问题的决定，同时还注意到若干需进一步审议的问题（C-II/DEC.8, 1997 年 12 月 5 日），以及相关的厂区宣布所涉低浓度问题（C-II/DEC.7, 1997 年 12 月 5 日），特别是技术秘书处和缔约国，除其他外，有必要对附表 2 和附表 3 化学品的宣布依据取得准确的理解。

附表 2 和附表 3 视察厂区的选定

- 4.8 执理会第十一届会议决定在以后的一届会议上再次讨论选定附表 2 和附表 3 厂区进行视察的问题，其理解是，技术秘书处将重新印发总干事的有关报告（EC-X/DG.9*, 1998 年 7 月 29 日），反映出各代表团在执理会第十一届会议上发表的意见。

1999 年— 2004 年中期规划草案

- 4.9 执理会在其第八届会议上审议了“1999 年— 2004 年中期规划草案”（C-II/DEC/CRP.2，1997 年 8 月 30 日），并决定在其审议禁止化学武器组织 1999 年方案和预算草案时对此作出进一步审议。

文书和信件的不受侵犯权

- 4.10 执理会第八届会议在法律顾问的有关意见（C-II/TS.3，1997 年 12 月 4 日）以及日本代表团分发的非文件的基础上审议了《公约》所指文书和信件，包括视察组的记录、样品和核可设备的不受侵犯权的问题，要求技术秘书处启用经修订的

标准操作程序,禁止化学武器组织视察组可根据此种程序在视察结束时请求向被视察缔约国代表提供将要带离现场的(视察员笔记本中所载的)书面资料、所收集的数据和所收集的符合《公约》规定的其他材料的复制件(EC-VIII/2 第 9.3 分段, 1998 年 1 月 30 日)。

设施协定和安排

- 4.11 执理会第七届会议审议并核可了位于瑞典乌米亚国防研究所核生化防护部的以及位于澳大利亚维多利亚省国防部国防科学和技术组织航空和海洋研究实验室的附表 1 设施的设施协定(分别为 EC-VII/DEC.2, 1997 年 11 月 18 日, 以及 EC-VII/DEC.3, 同为 1997 年 11 月 18 日)。
- 4.12 执理会第九届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关于批准设施协定或安排的决定:
- (a) 与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关于在斯温顿, 舍里芬翰的皇家军事科学院克兰菲尔德工学和应用理科学院的附表 1 设施的设施协定(EC-IX/DEC.3, 1998 年 4 月 24 日);
 - (b) 与美利坚合众国关于化学武器生产设施的设施协定, 详见有关决定的附件(EC-IX/DEC.1/Rev.1, 1998 年 4 月 24 日): 派恩布拉夫化学操作区 BZ 生产设施的设施协定(附件 1); 派恩布拉夫化学操作区 QL 生产和装填设施的设施协定(附件 2); 派恩布拉夫化学操作区 DC 生产设施的设施协定(附件 3); 派恩布拉夫化学操作区 DF 生产和装填设施的设施协定(附件 4); 落基山军械库 GB 生产和装填设施的设施协定(附件 5); 新港化学弹药库 VX 生产和装填设施的设施协定(附件 6); 落基山军械库 HD 装填设施(生产设施)的设施协定(附件 7); 落基山军械库 HD 蒸馏设施(生产设施)的设施协定(附件 8); 以及阿伯丁试验场中试车间(生产设施)的设施协定(附件 9)。根据执理会的意愿, 由于技术秘书处 1998 年 5 月 11 日以前没有收到执理会成员的任何反对意见, 因此此项决定于该日起生效;
 - (c) 与美利坚合众国关于化学武器储存设施的设施协定, 详见有关决定的附件(EC-IX/DEC.2/Rev.1, 1998 年 4 月 24 日): 安尼斯顿化学操作区化武储存设施(附件 1); 派恩布拉夫军械库派恩布拉夫化学操作区 50-910 号建筑化武储存设施(附件 2); 派恩布拉夫军械库派恩布拉夫化学操作区邦德路禁入区化武储存设施(附件 3); 普韦布洛化学弹药库化武储存设施(附件 4); 美国陆军尤马蒂拉化学弹药库化武储存设施(附件 5); 太平洋美国陆军化学操作区化武储存设施(附件 6); 新港化学弹药库化武储存设施(附件 7); 布鲁格拉斯化学操作区化武储存设施(附件 8); 艾奇伍德化学操作区 E-1454 (N - 训练场)化武储存设施(附件 9); 德塞利特化学弹药库化武储存设施(附件 10); 艾奇伍德化学操作区化学战剂储存场化武储存设施(附件 11); 达格威试验场化武储存设施(附件 12); 以及艾奇伍德化学操作区化学品转运设施 E3832 号建筑化武储

存设施（附件 13）。根据执理会的意愿，由于技术秘书处在 1998 年 5 月 11 日以前没有收到执理会成员的任何反对意见，因此此项决定于该日起生效；

- (d) 与荷兰关于 TNO 毛里茨王子实验室附表 1 设施的设施协定（EC-IX/DEC.4, 1998 年 4 月 24 日）。根据执理会的意愿，由于技术秘书处在 1998 年 5 月 11 日以前没有收到执理会成员的任何反对意见，因此此项决定于该日起生效；
- (e) 与挪威关于在基也勒，爱尔芬菲恩的挪威国防研究院环境毒物学部附表 1 设施的设施协定（EC-IX/DEC.5, 1998 年 4 月 24 日）。根据执理会的意愿，由于技术秘书处在 1998 年 5 月 11 日以前没有收到执理会成员的任何反对意见，因此此项决定于该日起生效；
- (f) 与意大利关于在圣卢西亚契维塔韦基亚的核生化防护材料军事机构的 Doganella 和 IV Lotto 区域的第四(B)部分设施的设施协定（EC-IX/DEC.6, 1998 年 4 月 24 日）；以及
- (g) 与大韩民国的设施协定（EC-IX/HP/DEC.1, 1998 年 4 月 24 日(仅以英文提供)）。根据执理会的意愿，由于技术秘书处在 1998 年 5 月 21 日以前没有收到执理会成员的任何反对意见，因此此项决定于该日起生效。

4.13 执理会第十届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批准与加拿大关于在色菲尔德的加拿大武装部队基地的一单一小规模设施的设施协定的决定（EC-X/DEC.2, 1998 年 6 月 19 日）。

4.14 执理会第十一届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关于设施协定的决定：

- (a) 与芬兰关于在 Ylojarvi 的核生化防务实验室国防力量研究中心内的单一小规模设施的设施协定和关于在赫尔辛基大学内的研究、医疗和制药目的的附表 1 设施的设施协定（EC-XI/DEC.3, 1998 年 9 月 4 日）；以及
- (b) 与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关于在 CBD Porton Down 的单一小规模设施的设施协定（EC-XI/DEC.2, 1998 年 9 月 4 日）。

核查和改装综合计划

4.15 执理会第十一届会议审议了并为《核查附件》第五部分第 80 款的目的批准了关于美利坚合众国加利福尼亚 Van Nuys 的一化学武器生产设施的设施协定中所载的核查和改装综合计划的决定（EC-XI/DEC.7, 1998 年 9 月 4 日）。

一化武生产设施专用设备的以及一化武生产设施的销毁和核查综合计划

- 4.16 执理会第九届会议通过了关于同意派恩布拉夫化学操作区的马卡特设施专用设备的销毁和核查综合计划的决定（EC-IX/DEC.8, 1998年4月24日）。根据执理会的意愿，由于技术秘书处在1998年5月12日之前没有收到执理会成员国的任何反对意见，因此此项决定自该日起生效。
- 4.17 执理会第九届会议还通过了关于接受阿伯丁试验场中试车间厂区内一化学武器生产设施的销毁及核查综合计划的决定（EC-IX/DEC.7, 1998年4月24日）。根据执理会的意愿，由于技术秘书处在1998年5月12日之前没有收到执理会成员国的任何反对意见，因此此项决定自该日起生效。

销毁和核查综合计划

- 4.18 参照总干事关于 Satian No.7 销毁和核查综合计划的报告（EC-X/DG.15, 1998年6月18日），执理会第十一届会议审议并批准了关于这一事项的决定（EC-XI/DEC.5, 1998年9月4日）。

经过修订的《暂行禁止化学武器组织临时工作人员细则》

- 4.19 执理会第十届会议审议了总干事提交的经过修订的《暂行临时工作人员细则》（EC-X/DG.6, 1998年6月12日，和 Corr.1, 1998年6月16日），并注意到它们与大会批准的《临时工作人员条例》的意图和宗旨一致。执理会未就1997年10月31日文件EC-II/DG.2/Add.1/Rev.4中所载细则草案0.0.1、1.5.03、4.1.03、4.1.05、10.1.02、11.2.01、11.3.01、12.0.03和12.2.01作出决定，但将在以后适当时候对其进行审议。

联合国与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关系协定草案

- 4.20 执理会第九届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联合国与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关系协定草案的决定（EC-IX/DEC.9, 1998年4月24日），之后，其第十届会议注意到总干事关于就关系协定草案与联合国的谈判现状的说明（EC-X/DG.12, 1998年6月17日）。

示范设施协定

- 4.21 执理会第十届会议审议并批准了关于示范设施协定的决定（EC-X/DEC.1, 1998年6月19日），但理解是执理会就示范协定通过的任何决定均需得到大会的确认。该决定敦促缔约国和技术秘书处加紧努力完成设施协定范本的起草，要求技术秘书处向代表团提供有关文件的清单，以便协助开展有效的工作，并请全体委员会主席向执理会报告示范协定起草工作的进展（见本报告2.6分段，执理会关于附表2厂区示范设施协定的决定）。

自愿援助基金准则的起草

- 4.22 执理会第十届会议责成技术秘书处召集一个由成员国专家组成的不限成员参加的起草小组，为自愿援助基金的运作起草准则。在第十一届会议上执理会将有关这一问题的决定草案所附的准则草案的审议推迟到第十二届会议（EC-XI/DEC/CRP.4, 1998年8月17日）。

5. 需要执理会采取行动的重要问题

以下是需要执理会采取行动的部分重要问题。未按优先次序排列：

- (a) 禁止化学武器组织 1999 年方案和预算草案；
- (b) 老的和遗留的化学武器视察费用归属；
- (c) 附表 2 和附表 3 视察厂区的选定；
- (d) 联合国与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关系协定草案的完成；
- (e) 禁止化学武器组织财务细则草案；
- (f) 为医疗 / 诊断目的转让石房蛤毒素；
- (g) 审议缔约国的改装请求、销毁和核查计划、以及设施协定；
- (h) 实施现状报告和核查实施报告内容的充实；以及
- (i) 示范设施协定。

6. 提交执理会的报告

全体委员会主席关于召集人磋商中取得的进展的情况介绍

- 6.1 根据大会第二届会议确定的关于闭会期内解决未决事项的程序（C-II/DEC.3, 1997年12月5日），大会第二届会议指定的全体委员会主席、挪威大使比约恩·巴特向执理会第九届、第十届和第十一届会议通报了有关召集人的指定、任务的分配、以及召集人磋商中取得的进展的情况。

行政和财务问题咨询机构

- 6.2 根据大会第一届会议批准的《禁止化学武器组织财务条例》第 15.1 条（C-I/DEC.3, 1997年5月14日），以及执理会第二届会议的决定（EC-II/DEC.1, 1997年6月30日），行政和财务问题咨询机构在报告所涉期间由阿诺德·卡尔特先生主持召开了两次会议。执理会在第十和第十一届会议上分别注意到咨询机

构第二和第三届会议的报告（ABAF-II/12, 1998年4月24日, 和ABAF-III/6, 1998年8月14日）。执理会第十一届会议商定, 将在谈判1999年方案和预算草案时对咨询机构上述两份报告中的后一份报告进行进一步审议。

- 6.3 执理会第十届会议注意到《行政和财务问题咨询机构的议事规则》（ABAF-II/12 附件1），并任命以下被提名者为行政和财务问题咨询机构成员, 任命日期追溯至每名成员的提名书的日期: 意大利的吉安弗朗科·特拉奇先生（1997年7月15日）; 荷兰的阿诺尔德·卡尔斯先生（1997年7月15日）; 德国的彼德·多里克斯先生（1997年7月28日）; 美利坚合众国的克里斯多弗·帕克先生（1997年7月31日）; 日本的冢田一夫先生（1997年8月8日）;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的杜德里·拉什马尔先生（1997年8月12日）; 土耳其的卡姆扎·阿尔通小姐（1997年8月15日）; 中国的刘志贤先生（1997年8月18日）; 印度的B·N·杰哈先生（1997年8月27日）; 巴西的马可·贝内托·德里扎恩斯·巴伊瓦先生（1997年8月28日）; 捷克共和国的安娜·希科瓦夫人（1997年12月17日）; 墨西哥的阿曼多·阿里阿佐拉·佩托—鲁埃达先生（1998年2月4日）; 大韩民国的权桂玄先生（1998年2月26日）;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里扎·纳贾菲先生（1998年3月31日）; 俄罗斯联邦的维克多·A·维斯里克赫先生（1998年4月22日）; 波兰的米切尔·斯兹里扎克先生（1998年5月20日）。

附件

大会第二届会议根据执行理事会的建议所采取的行动

任命外部审计员

1. 大会第二届会议注意到，按照大会第一届会议关于将任命禁止化学武器组织首任外部审计员并决定其任期的权力授予执行理事会的决定（C-I/DEC.73，1997年5月23日），执理会第二届会议任命印度审计长V·K·尚格鲁先生为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第一任外部审计员，任职一期为三年（EC-II/DEC.2，1997年6月30日）。

外部审计员关于筹备委员会财务报表和公积金的报告

2. 大会第二届会议注意到筹备委员会外部审计员、巴基斯坦审计长曼索尔·胡赛因先生关于筹备委员会财务报表和公积金的报告（EC-VI/DG.1和EC-VI/DG.2，日期均为1997年10月16日）。这两份报告是提交给执行理事会第六届会议的。

禁止化学武器组织中央分析数据库的建议更新机制

3. 大会第二届会议通过了执理会第四届会议关于“禁止化学武器组织中央分析数据库建议更新机制”的决定（EC-IV/DEC.2，1997年9月5日）。为了使成员国有机会审查建议纳入禁止化学武器组织中央分析数据库的图谱，大会决定将提出意见的期限延长六十天。按照大会的这一决定，且因技术秘书处在1998年2月2日之前没有收到成员国的任何反对意见，EC-IV/DEC.2第4段所提到的图谱已获通过，此一日期后开始将其纳入禁止化学武器组织中央分析数据库。

禁止化学武器组织会徽

4. 在1997年9月3日的EC-IV/DG.7/Add.2附件所载执理会第四届会议核可的修改设计基础上，大会第二届会议审议并采纳这一修改设计作为禁止化学武器组织会徽，供禁止化学武器组织使用。

关于为《公约》不加禁止的目的改装化学武器生产设施的请求

5. 根据执理会第五届会议的建议，大会第二届会议作为优先事项，审议并批准将美利坚合众国加利福尼亚州Van Nuys市马卡特公司拥有的一化学武器生产设施用于《公约》不加禁止的目的（C-II/DEC.15，1997年12月5日）。

6. 根据执理会第七届会议的建议，大会第二届会议作为优先事项，还审议并批准了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的请求，将位于康沃尔名为南斯丘克防化研究所的一化学武器生产设施用于《公约》不加禁止的目的（C-II/DEC.16，1997年12月5日）。
7. 批准本附件第5和第6段所述的请求时，大会强调技术秘书处应严格遵照第五条第15款和《核查附件》第五部分第85款，对所有改装设施进行核查。

禁止化学武器组织 1998 年方案和预算

8. 大会第二届会议通过了执理会第七届会议提交的关于禁止化学武器组织 1998 年方案和预算及工作周转基金的决定（C-II/DEC.17，1997年12月5日）。

缔约国大会未来各届会议的日期

9. 大会第二届会议批准了执理会第四届会议建议的 1998 年至 2005 年（含）期间缔约国大会常会的下列日期：1998 年 11 月 16 日至 20 日；1999 年 6 月 28 日至 7 月 2 日；2000 年 5 月 15 日至 19 日；2001 年 5 月 14 日至 18 日；2002 年 5 月 13 日至 17 日；2003 年 5 月 12 日至 16 日（有可能在 5 月 5 日至 9 日增加一个星期）；2004 年 5 月 10 日至 14 日；以及 2005 年 5 月 23 日至 27 日。

执理会关于其活动开展情况的报告

10. 大会第二届会议注意到执理会第六届会议核可的关于执理会 1997 年 5 月 13 日至 10 月 31 日期间活动开展情况的报告（C-II/3 EC-VI/4，1997年11月7日）。

本组织关于《公约》实施情况的报告

11. 大会第二届会议审议并批准了执理会第六届会议提交的“本组织关于《公约》实施情况的报告（1997年4月29日至10月28日）”（C-II/2/Rev.2，1997年12月5日）。